

群众申请救助一个窗口搞定

淄博制定“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确保“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 唐菁) 26日,淄博下发《关于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县级民政部门、镇(街道)要全部设立统一规范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窗口,真正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彻底避免多头救助、重复救助和救助遗漏等问题。

《意见》要求,县级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政务大厅、为民服务办事大厅等,设立具有统一标识、统一制度流程和统一咨询监督电话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服务窗口。

相关职能部门要在服务窗口公开、公示各项救助政策,重点突出救助对象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办理时限,规范统一受理、按时办理、及时转办、结果反馈、追踪监督工作程序。要收集留存相关资料,建立服务台账和管理档案,确保困难群众救助申请事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意见》要求,服务窗口根据申请救助事项,进行分类登记处理。服务窗口负责跟踪救助申请办理进度和结果,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办理情况。服务窗口可对处理结果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向申请人进行了解和反馈,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救助站工作人员在救助街头流浪者。(资料片)

对社会救助申请不得推诿

明确部门职责,对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将严肃追责

《意见》旨在畅通基层社会救助渠道,解决城乡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急难问题,秉承依法救助、阳光救助、及时救助、综合救助的基本原则,确保困难群众救助申请事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意见》对“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各类社会救助申请事

项,服务窗口应予受理,不得推诿。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主动发现、合力保障、信息共享、引导推动、责任追究等六大保障机制,畅通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的办理渠道,确保“一门受理、部门协同办理”工作切实到位。

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绩效

评价、监督管理等制度。要加强对管理和考核监督,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因重视不够、管理不力、推诿扯皮及不作为、乱作为等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影响和政府、部门负责人,以及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本报记者 唐菁

相关部门职责

- 1、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临时救助及综合救助的牵头实施,有关部门配合实施。
 - 2、教育部门:负责教育救助的牵头实施,民政等部门配合实施。
 - 3、财政部门:负责社会救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使用。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救助的牵头实施,民政等部门配合实施。
 - 5、房产管理部门:负责住房救助的牵头实施,民政等部门配合实施。
 - 6、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疾病应急救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帮扶救助的牵头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配合实施。
 - 7、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劳模、农民工生活救助的牵头实施,民政等部门配合实施。
 - 8、残联:负责残疾人相关救助、康复的牵头实施,有关部门配合。
- 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公安、司法、共青团、妇联、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和社会救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相关职能作用,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相关链接

屠宰环节:

严禁屠宰病死注水羊

通告要求严禁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病死、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的羊。

加工环节:

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

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病死羊肉及畜禽肉等不合格肉品加工生产,严禁用毛皮养殖动物胴体等非食品原料加工生产,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生产加工假冒伪劣或有毒有害羊肉制品等。

流通环节:

销售“混合肉”要说明

销售混合肉的,要向生产加工企业索要《检验合格证》等证明,并在销售场所明示“混合肉”。要按照“一票通”要求,批批留存进销货凭证,做好进销记录;销售的羊肉制品标签真实规范;严禁销售病死、未经检疫、来源不明以及掺假掺杂等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羊肉及其制品。

餐饮服务环节:

羊肉产地要公示

严禁采购和使用病死、来源不明或不合格的羊肉及其制品,以及标签不完整的羊肉及其制品。火锅店、自助餐等餐饮服务单位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羊肉产地或来源、品牌等信息;提供混合肉的,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

公告

2013年6月28日,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北关社区刘成坤捡拾一名女婴,大概刚出生的样子,望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速来认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将依法安置。淄川区民政局。

张铁男,在本公告刊登十五日内到公司办理合同解除等相关手续。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淄博规范羊肉及其制品屠宰和生产经营,强化全环节监管

严禁企业采购销售病死羊肉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韦夫芝 陈倩) 26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告,将在全市范围内规范羊肉及其制品屠宰和生产经营行为,并严厉查处在羊肉屠宰环节、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行为。

据市食药监局工作人员介绍,食药监部门将开展专项检查,市食药监局、市畜牧局等部门也将把辖区范围内的涉及羊肉及其制品的屠宰、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冷库)、运输、餐饮企业(业户)等纳入监管范围,建立屠宰、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明确监管责任人,实施网格化监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从严实施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其中,如果在检查中发现“屠宰的羊未附有检疫证明等,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羊肉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羊肉及其制品”等情况,涉事单位都将受到严惩。

同时,市食药监局欢迎社会公众、企业内部人员举报羊肉及其制品屠宰、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消费等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提供线索、监管部门将认真调查处理;对举报属实的,依法给予举报者奖励。投诉举报电话12331。



随着吃火锅的市民增多,羊肉安全也日益被重视。(资料片)

严惩震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人因故意杀人被执行死刑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刘雪丽) 为严惩并震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淄博中院依法对故意杀人犯何志强等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执行死刑。26日上午9时,何志强等人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因工作生活压抑 捅杀3岁双胞胎

罪犯何志强,于1968年出生于陕西省汉中市。其因长期生活和工作压抑,内心积蓄怨恨产生报复社会之恶念。2013年11月,何志强在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某小区门口,先后捅刺李某甲、李某乙(李某甲、李某乙系双胞胎,殁年三岁),于李某甲颈部多刀,后何志强跑到对面一超市门口,持另一弯刀切划李某乙颈部;何志强在返回小区单元途中,又持单刀弯刀切划路经此处的郑

某某面部数下;并持单刀尖刀、管钳等工具抗拒抓捕。

法院经审理认为,何志强为报复社会,短时间内连续捅刺幼童、老人等六人的颈部等要害部位,致二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极大,社会影响极大,必须严惩。故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何志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不满踩背服务 足疗店杀死服务员

罪犯张利,于1972年出生于桓台县。2013年8月,张利到桓台县某足疗店按摩,因不满被害人李某某的踩背服务而生争执,张利用手掐李某某颈部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后唯恐不死,企图用鼠标

线勒李文杰颈部时因鼠标线断裂未成,又用随身携带的折叠刀切割,捅刺李某某颈部数下,后拿上李某某的钱包、反锁房门逃离。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利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张利曾因强奸被判刑,但仍不思悔改,故意杀人犯罪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必须依法严惩。故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因家庭纠纷 杀死妻子等数人

罪犯陈新海,于1974年出生于淄博市。陈新海因琐事与于某甲、于某乙、赵某甲及其妻子于某丙产生矛盾,2013年7月3日,陈新海酒后想自杀并在自杀前杀害于某甲、于某乙并报复赵某甲、于某丙,于当日下午购置尖刀二把。当

晚20时许,陈新海赶至其岳父家中,用尖刀朝其妻于某丙腹部等部位猛捅数刀,致于某丙受伤。随后又赶至于某甲家中,用尖刀朝于某甲妻子王某甲腹部等部位猛捅数刀,致王某甲重伤。陈新海到屋内寻找于某甲未果,又赶至同村于某乙经营的门头房内,用尖刀分别朝于某乙、于某乙之妻王某乙、于某乙之子于某丁三人胸部等部位猛捅数刀,致于某乙重伤;致王某乙、于某丁死亡。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新海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二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受伤,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陈新海犯罪手段极其残忍,危害后果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其虽具有坦白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依法应当予以严惩。故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陈新海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